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706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濟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"濟時" 痛風克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1547號）及「"濟時" 伴貝寧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0264號）等2張許可證一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55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「"濟時" 痛風克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1547號）及「"濟時" 伴貝寧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0264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8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408587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